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聊市监字〔2020〕130号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应用 电子证照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全市系统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证照工作，现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证照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注字〔2020〕32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电子证照应用工作

省局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和网上政务服务工作。电子证照作为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行政效力的专业性、凭证类电子文件，是支撑政府服务运行的重要基础

数据。全面应用电子证照有利于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二、做好电子证照亮证核验工作

各单位在依法开展的政务服务、行政执法检查等工作中，主动核验行政相对人的电子身份证、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食品生产许可证、电子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，凡能出示合法有效电子证照的，均不得强制要求其另行提供纸质证照。要引导、帮助服务检查对象利用“爱山东”APP 手机软件注册、使用电子证照。

三、及时调整相关文书

各单位应及时调整涉企相关业务的申请表格、操作指南等文书材料中的相应内容，并对政务服务管理系统中相关事项的相应内容及时进行更新调整，切实为企业和百姓提供方便。

四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子证照在本部门本领域的应用，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电子证照的功能和效果、便利性和易用性，引导更多的市场主体熟悉并应用电子证照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证照的通知》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6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